2017年第14号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31467.3－2015《电动汽车

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：

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》第1号

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31467.3－2015《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：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》第1号修改单，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 国家标准委

 2017年6月6日

附件

GB/T 31467.3－2015《电动汽车用锂离子

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：

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》

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6日批准，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一、“7.1 振动”

删除原标准7.1.1至7.1.3的全部内容，替代为下面7.1.1至7.1.2的内容：

7.1.1　蓄电池包或系统的振动试验

参考测试对象车辆安装位置和GB/T 2423.43的要求，将测试对象安装在振动台上。蓄电池包或系统应进行15min正弦波振动，振动频率从7Hz增加至50Hz再回至7Hz。此循环应按照制造商规定的蓄电池包或系统安装位置的垂直方向在3 h中重复12次。

振动频率和加速度的关系如表2：

**表2 频率和加速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频率 Hz | 加速度/m/s² |
| 7-18 | 10 |
| 18-30 | 10逐步降至2 |
| 30-50 | 2 |

应制造商要求，可使用更高的频率和加速度。

应制造商要求，制造商确定的振动试验方案经技术服务机构批准可以作为表2中频率-加速度的替代方案。这种情况下获得的蓄电池包或系统试验认证仅适用于特殊车型。

在振动后，蓄电池包或系统按照GB/T31467.1-2015中第6.2节或GB/T31467.2-2015中第6.2节规定的方法，运行1个标准循环，应制造商要求，可调整循环中的充、放电电流。

试验结束后应在试验的环境温度条件下观察1 h。

7.1.2要求

7.1.2.1 测试过程中，蓄电池包或系统的最小监控单元无电压锐变（电压差的绝对值不大于0.15V），蓄电池包或系统保持连接可靠、结构完好，蓄电池包或系统无泄漏、外壳破裂、着火或爆炸等现象。试验后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100Ω/V。

7.1.2.2 测试完成后，蓄电池包应能不间断完成一个GB/T31467.1-2015中第6.2节或GB/T31467.2-2015中第6.2节规定的标准循环。

7.1.2.3 试验结束后在试验的环境温度条件下观察1 h，蓄电池包或系统的最小监控单元无电压锐变（电压差的绝对值不大于0.15V），蓄电池包或系统保持连接可靠、结构完好，蓄电池包或系统无泄漏、外壳破裂、着火或爆炸等现象。试验后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100Ω/V。

二、“7.6 挤压”

“…挤压力达到200kN…”修改为“……挤压力达到100kN……”。

三、后续表格和图片序号变更

7.5.2

“……给台车施加表7和图3中规定的……”修改为“……给台车施加表3和图1中规定的……”。

“表7 模拟碰撞试验脉冲参数表”修改为“表3 模拟碰撞试验脉冲参数表”。

“图 3 加速度脉冲示意图”修改为“图 1 加速度脉冲示意图”。

7.8.2

“变量见图4”修改为“变量见图2”。

“图4 温湿度循环”修改为“图2 温湿度循环”。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
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